

# 政府采购货物

## 【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2024】12-16号

项目名称: 学生公寓设施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YJZFCG-2024002

甲方: 宜君县高级中学

乙方: 陕西明祥家具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

## 合同正文

合同编号: (2024) 12-16 号

甲方(全称): 宜君县高级中学(采购人)

乙方(全称): 陕西明祥家具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一、项目信息合同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学生公寓设施购置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YJZFCG-2024002

(3) 项目内容: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总价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项目名称: 学生公寓设施购置项目}/采购包 1	大写: 肆拾柒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 小写: ¥478680.00 元	2025年3月 31日前(含) 所有产品交货完毕并经 验收合格	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到位)

(4)

## 分项报价表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价	数量	总价
1	组合架子床	单人位: 规格 2000*900*2100 mm, C2009	花城	1980.00	216.00	427680.00
2	学习桌	单人位: 规格 1800*600*780mm, XXZ0806	花城	240.00	68.00	16320.00
3	学习凳	370*270*420cm, D3727	花城	85.00	408.00	34680.00
合计大写: 肆拾柒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    ¥478680.00 元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肆拾柒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 (小写: ¥478680.00 元)。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 (成交) 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2) 货币单位: 人民币

(3) 结算方式:

1、产品全部到货, 财政资金到位,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 人民币 (大写): 壹拾玖万壹仟肆佰柒拾贰元整 (¥:191472.00 元) (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所有产品安装完毕达到使用标准并验收合格后, 财政资金到位,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即: 人民币 (大写): 贰拾捌万柒仟贰佰零捌元整 (¥:287208.00 元) (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并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到位)



(2) 交货期: 2025年3月31日前(含)所有产品交货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3)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 伍、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 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张老师: 0919-5288065),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 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 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 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 视为验收通过。

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 拒绝或迟延支付。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郭晓明: 13891921752),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 充分合理安排, 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 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七、运输及包装

1、运输由中标人负责,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运输方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不得断货,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 八、质量保证

1、中标人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中标人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产品(包括零部件),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

2、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合同约定的,由中标人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3、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中标人应予赔偿。

4、如因该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而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事故纠纷,由中标人全额负责赔偿。

5、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售后需求电话后,立即派技术人员到学校进行相应的检查与维修、损坏的产品如果不是人为造成的,必须免费维修或更换,如果提供的货物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提出退货。

## 九、验收

1、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 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实物样板款式质量颜色等。

2、中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当满足以上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十、保修责任



1、质保5年、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中标人对所供产品实行免费更换或免费维修,质保期外设备出现问题只收取设备维修费。

2、质保期内,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应在72小时内或与采购人约定时间内,派人现场处理;如经检测,无法在24小时内完成修复的,免费提供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配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直至故障排除。

##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三)如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中标人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机打合同手填或涂改无效,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 宜君县高级中学		乙方(供应商) 陕西明祥家具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人	郭晓明
联系电话	0919-5288065	联系电话	13891921752
通信地址	宜君县文化西路	通信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紫薇田园都市E区25号楼1层3102室
开户名称	宜君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营业部	开户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雁翔路分理处
银行账号	2702041101201000025314	银行账号	26136101040002126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12月16日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12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	宜君县高级中学	合同订立地点	宜君县高级中学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